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世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進廷
訴訟代理人　呂勝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耀淞
訴訟代理人　蘇仙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8月31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前於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經原告聲請本院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惟被告又於109年7月16日提出答辯狀並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，為維護被告權益，認本件有再行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請原告就被告答辯狀於14日內提出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